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385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7485A00\_ATTCH1、117485A00\_ATTCH2 (376550000A\_108023853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8023853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

「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及「菸、檳防制教育教學觀摩計畫」申請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及國立陽明大學108年10月7日陽研字第1080022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以特色創新活動推廣菸、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及激勵教師將菸、檳危害理念融入課程，進而提升學生健康素養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中。鼓勵108學年度辦理「菸檳防制」議題之學校提出旨揭補助申請。
- 三、「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預算最高補助2萬元整，「菸、檳防制教育教學觀摩計畫」預算最高補助3千元整。
- 四、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提報計畫（如範例）及核章之預算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108/10/28



表，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陽明大學，核章之預算表正本另以掛號郵寄，計畫提案及預算表經審查合格者，由陽明大學發文通知各校，依公文說明辦理款項撥付事宜，先送件者優先審查，如申請校數超過可補助額度，由陽明大學另行通知。

五、旨揭二項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參考文件、成果報告、核銷請款注意事項及重要期程等請詳閱(附件1)及(附件2)。

六、經核定之受補助學校需於計畫期末109年4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109年5月31日前辦理核銷事宜。

七、「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人：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張小姐、許小姐(02)2826-7000分機7362或5065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